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11 樓

電話：(02)8751-232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三
	(九) 重大承諾事項	69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2~7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1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宏 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辛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辛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辛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辛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辛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來自代理及製造機台之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69%），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因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機台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因是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機台銷售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與管理階層討論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並自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或訂單之交易條件及核對客戶簽名確認之驗收單等，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辛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辛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辛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辛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辛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辛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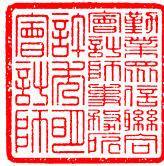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辛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87,823	27	\$	7,014,91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58	-		2,48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887,952	3		590,216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948,477	48		11,625,770	50
1410	預付款項		557,058	2		792,13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三二及三三)		76,432	-		68,7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58,200</u>	<u>80</u>		<u>20,094,282</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708,268	3		279,0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00,876	2		636,9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663,333	11		1,634,59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3,003	-		86,51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7,771	-		6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23,852	1		241,7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706,416	3		455,81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66	-		1,7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8,417	-		52,3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04,302</u>	<u>20</u>		<u>3,389,459</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5,062,502</u>	<u>100</u>	\$	<u>23,483,7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三)	\$	346,246	1	\$	563,221	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14,169,314	56		14,006,118	6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0,667	6		1,487,4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十八及三二)		734,681	3		639,9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6,782	1		159,652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		100,427	-		85,579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6,704	-		17,01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66,768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766	-		28,2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10,355</u>	<u>72</u>		<u>16,987,268</u>	<u>7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145,65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71,094	2		315,374	2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0,607	-		73,4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1,844</u>	<u>2</u>		<u>1,534,46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8,652,199</u>	<u>74</u>		<u>18,521,736</u>	<u>7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313	3		803,280	3
3200	資本公積		918,806	4		917,77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898	2		439,1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2,552	13		2,641,71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24,450</u>	<u>15</u>		<u>3,080,882</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33	-		55,39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841	2		104,67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12,474</u>	<u>2</u>		<u>160,066</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59,043</u>	<u>24</u>		<u>4,962,005</u>	<u>21</u>
36XX	非控制權益		351,260	2		-	-
3XXX	權益總計		<u>6,410,303</u>	<u>26</u>		<u>4,962,005</u>	<u>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062,502</u>	<u>100</u>	\$	<u>23,483,7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李宏益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三二）			
4100	\$ 10,895,501	96	\$ 9,400,488	97
4600	433,223	4	277,278	3
4800	42,644	-	10,514	-
4000	<u>11,371,368</u>	<u>100</u>	<u>9,688,280</u>	<u>100</u>
5000	<u>7,562,989</u>	<u>66</u>	<u>6,787,607</u>	<u>70</u>
5900	3,808,379	34	2,900,673	30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二）			
	<u>5,472</u>	<u>-</u>	<u>5,154</u>	<u>-</u>
5950	<u>3,813,851</u>	<u>34</u>	<u>2,905,82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 三二）			
6100	1,462,752	13	1,202,243	13
6200	306,458	3	215,263	2
6300	463,325	4	377,55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5,736</u>	<u>-</u>	<u>(4,781)</u>	<u>-</u>
6000	<u>2,238,271</u>	<u>20</u>	<u>1,790,278</u>	<u>19</u>
6900	<u>1,575,580</u>	<u>14</u>	<u>1,115,54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及三二）			
	38,750	-	23,0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一及十二)	\$ 8,179	-	(\$ 5,69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28,464)	-	( 17,87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24,324)	-	( 22,717)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42,969	1	166,676	2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三五)	( 170,807)	( 1)	14,88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利益	( 2,020)	-	2,7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717)	-	161,155	2
7900	稅前淨利	1,539,863	14	1,276,70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97,812	4	349,72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42,051	10	926,983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949	-	4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170	3	68,8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190)	-	( 86)	-
8310		397,929	3	69,23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288)	-	\$ 66,1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009	-	16,2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11,191</u>	<u>-</u>	<u>(16,493)</u>	<u>-</u>
8360		<u>(42,088)</u>	<u>-</u>	<u>65,97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55,841</u>	<u>3</u>	<u>135,20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7,892</u>	<u>13</u>	<u>\$ 1,062,188</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9,812	10	\$ 926,98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239</u>	<u>-</u>	<u>-</u>	<u>-</u>
8600		<u>\$ 1,142,051</u>	<u>10</u>	<u>\$ 926,98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2,979	13	\$ 1,062,18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913</u>	<u>-</u>	<u>-</u>	<u>-</u>
8700		<u>\$ 1,497,892</u>	<u>13</u>	<u>\$ 1,062,18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3.82</u>		<u>\$ 11.54</u>	
9810	稀 釋	<u>\$ 13.38</u>		<u>\$ 1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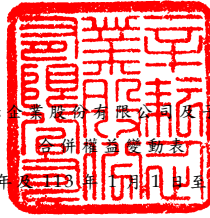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宏益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仟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80,328	\$ 803,280	\$ 685,901	\$ 375,378	\$ 33,380	\$ 2,066,113	(\$ 10,578)	\$ 35,779	\$ 3,989,253	\$ -	\$ 3,989,253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88	-	( 63,78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380)	33,38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21,312)	-	-	( 321,312)	-	( 321,31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31,876	-	-	-	-	-	231,876	-	231,87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926,983	-	-	926,983	-	926,98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	65,973	68,892	135,205	-	135,20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0,328	803,280	917,777	439,166	-	2,641,716	55,395	104,671	4,962,005	-	4,962,005
	113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732	-	( 92,73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61,476)	-	-	( 361,476)	-	( 361,476)
O1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312,202	312,20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7,546	27,54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28,928)	( 28,9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	33	1,029	-	-	-	-	-	1,062	-	1,0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5,527)	-	-	( 5,527)	5,527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1,109,812	-	-	1,109,812	32,239	1,142,051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	( 44,762)	397,170	353,167	2,674	355,84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80,331	\$ 803,313	\$ 918,806	\$ 531,898	\$ -	\$ 3,292,552	\$ 10,633	\$ 501,841	\$ 6,059,043	\$ 351,260	\$ 6,410,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李宏益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39,863	\$ 1,276,7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566	135,480
A20200	攤銷費用	16,636	2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36	( 4,7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020	( 2,794)
A20900	財務成本	28,464	17,875
A21200	利息收入	( 142,969)	( 166,676)
A21300	股利收入	( 4,000)	( 4,0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324	22,7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74	( 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250	353,18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5,472)	( 5,1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317)	35,865
A29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 31,941)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059	-
A29900	確定福利成本	572	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3,533)	208,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43
A31200	存 貨	( 478,331)	( 2,288,733)
A31230	預付款項	240,573	380,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50)	98,046
A32125	合約負債	6,165	2,053,6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8,633)	( 442,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79	135,132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5,127	31,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66)	12,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5)	(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68,739	1,859,4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2,969	\$ 166,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13)	( 5,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4,964)	( 295,4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0,431</u>	<u>1,725,6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7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5,1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1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3,952)	( 546,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0	1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44)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51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914)	( 10,7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000</u>	<u>4,0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31,953)</u>	<u>( 761,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 291,402)	255,84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365,2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9,865)	( 17,59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1,476)	( 321,31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92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5,87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75,664)</u>	<u>1,282,1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9,908)</u>	<u>107,2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27,094)	2,353,9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14,917</u>	<u>4,660,9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7,823</u>	<u>\$ 7,014,9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李宏益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68 年 10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半導體、液晶顯示器、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等製程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晶圓再生暨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並自 102 年 3 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

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

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四)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機台買賣及晶圓產品再生等，均於各該產品經客戶驗收完成或依

交易條件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預收款項於認列收入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

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與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4	\$ 3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67,107	3,808,8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320,132</u>	<u>3,205,732</u>
	<u>\$ 6,687,823</u>	<u>\$ 7,014,917</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58%~4.02%及1.55%~4.8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u>\$ 458</u>	<u>\$ 2,48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蔚華科技公司	\$ 267,196	\$ 218,098
興櫃公司股票		
山太士公司	389,445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INFINITESIMA LIMITED	<u>51,627</u>	<u>60,930</u>
	<u>\$ 708,268</u>	<u>\$ 279,02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4,000 仟元及 4,04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係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883	\$ 2,2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931,695</u>	<u>634,552</u>
	948,578	636,812
減：備抵損失	<u>( 60,626)</u>	<u>( 46,596)</u>
	<u>\$ 887,952</u>	<u>\$ 590,2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自銷售及發票開立日起 6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 60 天，於業務月會針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個別評估，以衡量可能之損益以及減低可能的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等予以認列。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4 年 12 月 31 日

	0~180天	181~273天	274~365天	366~540天	541~730天	73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43,248	\$ 72,937	\$ 35,910	\$ 23,513	\$ 51,357	\$ 21,613	\$ 948,5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582)	( 3,157)	( 4,322)	( 29,975)	( 19,590)	( 60,626)
攤銷後成本	<u>\$ 743,248</u>	<u>\$ 69,355</u>	<u>\$ 32,753</u>	<u>\$ 19,191</u>	<u>\$ 21,382</u>	<u>\$ 2,023</u>	<u>\$ 887,952</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80天	181~273天	274~365天	366~540天	541~730天	73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36,775	\$ 83,280	\$ 41,667	\$ 64,451	\$ 4,589	\$ 6,050	\$ 636,8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164)	( 4,167)	( 29,003)	( 3,212)	( 6,050)	( 46,596)
攤銷後成本	<u>\$ 436,775</u>	<u>\$ 79,116</u>	<u>\$ 37,500</u>	<u>\$ 35,448</u>	<u>\$ 1,377</u>	<u>\$ -</u>	<u>\$ 590,2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6,596	\$ 50,26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736	( 4,78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3)
本年度合併取得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6,813	-
外幣換算差額	( 89)	-
年底餘額	<u>\$ 60,626</u>	<u>\$ 46,596</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數 10% 之客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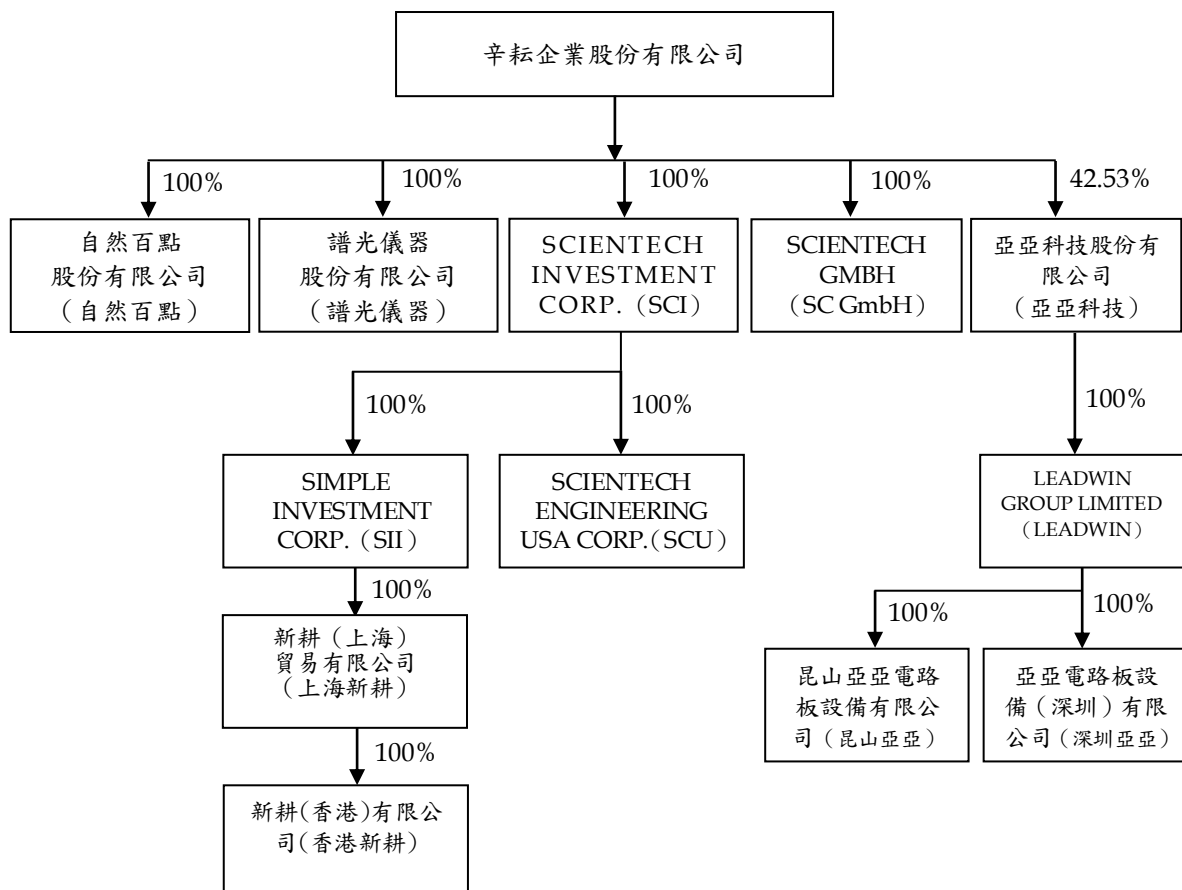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 公司	A 公司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8,973,870	\$ 9,624,440
製 成 品	1,169,633	614,282
在 製 品	1,080,434	735,288
原 物 料	<u>724,540</u>	<u>651,760</u>
	<u>\$ 11,948,477</u>	<u>\$ 11,625,770</u>
	114年度	113年度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u>\$ 7,562,989</u>	<u>\$ 6,787,607</u>
存貨跌價損失	<u>\$ 206,575</u>	<u>\$ 353,180</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辛耘企業	SC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辛耘企業	譜光儀器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 業務	100.00	100.00	
辛耘企業	自然百點	食品及用品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辛耘企業	普晶材料	節能產品之製造銷售	-	-	(註1及2)
辛耘企業	SC GmbH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辛耘企業	TRANSCEND CAPITAL CORP.	投資業務	-	100.00	(註3)
辛耘企業	亞亞科技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 買賣	42.53	-	(註4及5)
SCI	SI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SCI	SCU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 買賣	100.00	100.00	
SII	上海新耕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 買賣及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新耕 亞亞科技	香港新耕 盟基生醫	國際貿易業務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 業務	100.00 -	100.00 -	(註6)
亞亞科技	LEADWIN	投資業務	100.00	-	
LEADWIN	昆山亞亞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 買賣	100.00	-	
LEADWIN	深圳亞亞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 買賣	100.00	-	

註 1：普晶材料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 113 年 5 月完成清算。

註 2：普晶材料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普晶材料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 3：TRANSCEND CAPITAL CORP.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清算，並認列除列子公司利益 31,94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4：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因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亞科技）董事過半數席次，經判斷對亞亞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註 5：合併公司因業務規劃考量，於 114 年 3 月及 7 月向亞亞科技公司股東再買入亞亞科技公司 5.30%及 0.12%股權，致本公司對亞亞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由 40.34%上升至 45.76%。114 年 9 月亞亞科技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42.53%。

註 6：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處分盟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 4,05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	\$ -	\$ 416,99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400,876</u>	<u>219,938</u>
	<u>\$ 400,876</u>	<u>\$ 636,932</u>

###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12月31日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1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做之調整。

####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4,569
非流動資產	3,742,055
流動負債	( 168,200)
非流動負債	( 1,263,009)
權 益	<u>\$ 2,675,41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7.2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60,56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 45,789)
其 他	<u>2,223</u>
投資帳面金額	<u>\$ 416,994</u>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2,037)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037)</u>

隨合併公司整體營運成長，致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影響程度相對降低，故自 114 年度起轉列為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並採權益法計價。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以現金 215,133 仟元認購亞亞科技公司之普通股 6,723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34%。合併公司對亞亞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評估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並採權益法計價。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因取得亞亞科技公司董事過半數席次，經判斷對亞亞科技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合併公司於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有代表，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依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於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52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2,262		\$1,086,373	\$ 562,714	\$ 83,789	\$ 19,736	\$2,334,874
增 添	-		411,438	148,677	27,970	204,869	792,954
減 少	-		( 12,903)	( 43,306)	( 11,580)	-	( 67,789)
由企業合併取得	219,593		75,219	7,571	8,151	-	310,534
處分子公司	-		-	( 2,672)	( 492)	-	( 3,164)
重 分 類	-		-	137,567	-	-	137,567
淨兌換差額	-		5,990	-	91	-	6,08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855</u>		<u>\$1,566,117</u>	<u>\$ 810,551</u>	<u>\$ 107,929</u>	<u>\$ 224,605</u>	<u>\$3,511,057</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4年1月1日餘額			\$ 439,991	\$ 222,428	\$ 37,856	\$ -	\$ 700,275
迴轉減損損失			-	( 916)	-	-	( 916)
折舊費用			65,515	87,633	17,158	-	170,306
減 少			( 4,159)	( 41,915)	( 10,401)	-	( 56,475)
由企業合併取得			23,932	7,183	6,080	-	37,195
處分子公司			-	( 2,645)	( 485)	-	( 3,130)
淨兌換差額			444	-	25	-	4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723</u>	<u>\$ 271,768</u>	<u>\$ 50,233</u>	<u>\$ -</u>	<u>\$ 847,72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801,855</u>		<u>\$1,040,394</u>	<u>\$ 538,783</u>	<u>\$ 57,696</u>	<u>\$ 224,605</u>	<u>\$2,663,333</u>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262		\$1,022,559	\$ 498,780	\$ 73,527	\$ 19,736	\$2,196,864
增 添			67,770	97,070	21,296	-	186,136
減 少			( 6,155)	( 64,016)	( 11,591)	-	( 81,762)
重 分 類			-	30,880	-	-	30,880
淨兌換差額			2,199	-	557	-	2,7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262</u>		<u>\$1,086,373</u>	<u>\$ 562,714</u>	<u>\$ 83,789</u>	<u>\$ 19,736</u>	<u>\$2,334,874</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3年1月1日餘額			\$ 405,430	\$ 223,257	\$ 34,574	\$ -	\$ 663,261
折舊費用			39,777	63,187	14,416	-	117,380
減 少			( 6,155)	( 64,016)	( 11,470)	-	( 81,641)
淨兌換差額			939	-	336	-	1,27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991</u>	<u>\$ 222,428</u>	<u>\$ 37,856</u>	<u>\$ -</u>	<u>\$ 700,27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82,262</u>		<u>\$ 646,382</u>	<u>\$ 340,286</u>	<u>\$ 45,933</u>	<u>\$ 19,736</u>	<u>\$1,634,5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水電空調	3至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  
相關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92,954	\$ 186,1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606	388,29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u>50,392</u>	<u>( 27,608)</u>
	<u>\$ 1,093,952</u>	<u>\$ 546,820</u>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淨額		
土地	\$ 60,893	\$ 67,190
房屋及建築物	22,110	19,325
其他設備	-	-
	<u>\$ 83,003</u>	<u>\$ 86,51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072</u>	<u>\$ 23,3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296	\$ 5,508
房屋及建築物	13,964	11,651
其他設備	-	941
	<u>\$ 20,260</u>	<u>\$ 18,10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16,704</u>	<u>\$ 17,011</u>
非流動	<u>\$ 70,607</u>	<u>\$ 73,4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00%~3.00%	2.00%~3.00%
房屋及建築物	1.32%~3.00%	1.50%~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董事長謝宏亮承租土地並興建建築物做為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5 年，租約到期自動續約，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及優先購買權。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讓渡。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8,482</u>	<u>\$ 17,31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0,181</u>	<u>\$ 36,78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56,977	\$ 45,313
長期預付費用	47,310	31,260
存出保證金	19,274	19,249
其他金融資產（註）	6,029	5,578
其他應收款	2,526	7,924
其他	<u>12,733</u>	<u>11,779</u>
	<u>\$ 144,849</u>	<u>\$ 121,103</u>
流動	\$ 76,432	\$ 68,762
非流動	<u>68,417</u>	<u>52,341</u>
	<u>\$ 144,849</u>	<u>\$ 121,103</u>

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3.85%。

## 十六、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	\$ <u>20,000</u>	\$ <u>-</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106,246	163,221
信用借款	<u>220,000</u>	<u>400,000</u>
	<u>326,246</u>	<u>563,221</u>
	<u>\$ 346,246</u>	<u>\$ 563,221</u>
年 利 率	0%~2.095%	1.525%~1.58%

合併公司上述部分銀行借款額度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合併公司未有違反之情事。

##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年第一次	\$ 200,000	\$ 200,000
113年第二次	<u>998,900</u>	<u>1,000,000</u>
	1,198,900	1,2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 32,132)	( 54,3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註)	<u>( 1,166,768)</u>	<u>-</u>
	<u>\$ -</u>	<u>\$ 1,145,654</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113 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373 號申報生效，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發行，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收足。

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9.7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訂定轉

換價格條件，包括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因本公司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依據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9.3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553%。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15 仟元）	\$ 199,085
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16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47 仟元）	( 10,21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868 仟元）	188,713
以有效利率 1.9553% 計算之利息	<u>2,1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0,857
以有效利率 1.9553% 計算之利息	<u>3,732</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4,589</u>

#### 113 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3731 號申報生效，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17.07%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170,733 仟元，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收足。

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7.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訂定轉換價格條件，包括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因本公司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依據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7.4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325%。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575 仟元）	\$ 1,166,158
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29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870 仟元）	( 221,66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3,705 仟元）	944,196
以有效利率 1.9325% 計算之利息	<u>10,6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54,79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8,44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 3 仟股）	( 1,064)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72,179</u>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7,649	\$ 200,12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42,500	122,700
應付設備款	43,749	94,141
其他	<u>290,783</u>	<u>223,021</u>
	<u>\$ 734,681</u>	<u>\$ 639,991</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58	\$ 6,3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9,024</u> )	( <u>8,110</u> )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66)</u>	<u>(\$ 1,7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5	(\$ 8,109)	(\$ 1,764)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602	-	602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100	( 130 )	( 30 )
認 列 於 損 益	702	( 130 )	572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560 )	( 560 )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17	-	117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 4 )	-	( 4 )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 502 )	-	( 502 )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389 )	( 560 )	( 949 )
雇 主 提 撥	-	( 225 )	( 225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58	(\$ 9,024)	(\$ 2,366)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44	(\$ 7,222)	(\$ 1,778)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620	-	620
利 息 費 用 ( 收 入 )	62	( 83 )	( 21 )
認 列 於 損 益	682	( 83 )	599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645 )	( 645 )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 222 )	-	( 222 )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6	-	6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435	-	435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19	( 645 )	( 426 )
雇 主 提 撥	-	( 159 )	( 159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45	(\$ 8,109)	(\$ 1,76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7)	(\$ 116)
減少 0.25%	\$ 123	\$ 12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	\$ 115
減少 0.25%	(\$ 112)	(\$ 1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2	\$ 18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7年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80,331	80,328
已發行股本	\$ 803,313	\$ 803,2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65,302	\$ 464,029
合併溢額	<u>29,831</u>	<u>29,831</u>
	495,133	493,860
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之變動數	192,041	192,041
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31,632</u>	<u>231,876</u>
	<u>\$ 918,806</u>	<u>\$ 917,77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已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92,732</u>	<u>\$ 63,788</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33,380)</u>
現金股利	<u>\$ 361,476</u>	<u>\$ 321,3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50</u>	<u>\$ 4.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10,504</u>
現金股利	<u>\$ 481,98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6.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
收購子公司	312,202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9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5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27
本期淨利	32,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7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260</u>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代理	\$ 6,264,276	\$ 6,078,159
製造	<u>4,631,225</u>	<u>3,322,329</u>
	<u>10,895,501</u>	<u>9,400,488</u>
勞務收入		
佣金	137,233	86,222
維修	266,247	167,750
其他	<u>29,743</u>	<u>23,306</u>
	<u>433,223</u>	<u>277,278</u>
其他營業收入	<u>42,644</u>	<u>10,514</u>
	<u>\$ 11,371,368</u>	<u>\$ 9,688,280</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二)	<u>\$ 887,952</u>	<u>\$ 590,216</u>	<u>\$ 787,381</u>
合約負債	<u>\$ 14,169,314</u>	<u>\$ 14,006,118</u>	<u>\$ 11,818,59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	<u>\$ 4,641,124</u>	<u>\$ 4,128,543</u>

## 二二、淨 利

### (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22,178	\$ 12,745
銀行借款利息	4,452	3,2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34	1,877
其 他	-	38
	<u>\$ 28,464</u>	<u>\$ 17,875</u>

### (二)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306	\$ 117,380
使用權資產	20,260	18,100
	<u>\$ 190,566</u>	<u>\$ 135,4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552	\$ 47,198
營業費用	103,014	88,282
	<u>\$ 190,566</u>	<u>\$ 135,4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6,636	\$ 259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33,673</u>	<u>\$ 1,185,04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019	48,221
確定福利計畫	572	599
	<u>55,591</u>	<u>48,820</u>
股份基礎給付	2,068	-
	<u>\$ 1,491,332</u>	<u>\$ 1,233,8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953	\$ 272,995
營業費用	1,142,379	960,870
	<u>\$ 1,491,332</u>	<u>\$ 1,233,865</u>

####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2%提撥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及114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126,500	\$ 108,700
董事酬勞	16,000	14,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6,228	\$ 308,7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0,140 )	( 38,091 )
	<u>316,088</u>	<u>270,6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220	79,2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504	( 260 )
	<u>81,724</u>	<u>79,0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7,812</u>	<u>\$ 349,7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539,863</u>	<u>\$ 1,276,7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7,288	\$ 461,0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70	5,403
免稅所得	( 6,426)	( 1,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56	14,3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7,319	( 90,7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636)	( 38,0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已實現		
投資損失	( 53,981)	( 2,166)
其他	<u>2,422</u>	<u>1,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7,812</u>	<u>\$ 349,7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191	(\$ 16,49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0)	( 86)
	<u>\$ 11,001</u>	<u>(\$ 16,57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6,782</u>	<u>\$ 159,6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由 合 併 企 業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2,969	\$ 4,581	\$ -	\$ -	\$ 1,333	\$ 188,883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30,487	( 30,487)	-	-	-	-
利益	9,158	( 1,094)	-	-	-	8,064
負債準備	11,266	4,034	-	-	-	15,300
備抵呆帳	1,463	( 624)	-	-	3,307	4,146
其 他	<u>6,434</u>	<u>1,231</u>	<u>( 190)</u>	<u>( 16)</u>	<u>-</u>	<u>7,459</u>
	<u>\$ 241,777</u>	<u>(\$ 22,359)</u>	<u>(\$ 190)</u>	<u>(\$ 16)</u>	<u>\$ 4,640</u>	<u>\$ 223,8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由合併企業 取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13	(\$ 3,851)	\$ -	\$ -	\$ 894	\$ 4,15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308,261</u>	<u>63,216</u>	<u>(11,191)</u>	<u>-</u>	<u>6,652</u>	<u>366,938</u>
	<u>\$ 315,374</u>	<u>\$ 59,365</u>	<u>(\$ 11,191)</u>	<u>\$ -</u>	<u>\$ 7,546</u>	<u>\$ 371,094</u>
	11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5,585	\$ 87,384	\$ -	\$ -		\$ 182,96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8,137	4,226	(1,876)	-		30,487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0,188	(1,030)	-	-		9,158
負債準備	6,422	4,844	-	-		11,2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43	(7,243)	-	-		-
備抵呆帳	2,900	(1,437)	-	-		1,463
其他	6,159	349	(86)	12		6,434
	<u>\$ 156,634</u>	<u>\$ 87,093</u>	<u>(\$ 1,962)</u>	<u>\$ 12</u>		<u>\$ 241,7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113	\$ -	\$ -		\$ 7,113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134,634</u>	<u>159,010</u>	<u>14,617</u>	<u>-</u>		<u>308,261</u>
	<u>\$ 134,634</u>	<u>\$ 166,123</u>	<u>\$ 14,617</u>	<u>\$ -</u>		<u>\$ 315,37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4年度到期	\$ -	\$ 29,534
115年度到期	28,838	28,838
116年度到期	25,343	25,343
117年度到期	19,840	19,840
118年度到期	18,434	18,434
119年度到期	15,697	15,607
120年度到期	21,760	21,760
121年度到期	34,705	34,705
122年度到期	535	53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23 年度到期	\$ 39	\$ 39
124 年度到期	<u>378</u>	<u>-</u>
	<u>\$ 165,569</u>	<u>\$ 194,72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0,252</u>	<u>\$ 165,26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28,838	115
25,343	116
19,840	117
18,434	118
15,697	119
21,760	120
34,705	121
535	122
39	123
<u>378</u>	124
<u>\$ 165,56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狀況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後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12
譜光儀器	112
自然百點	112
亞亞科技	112

二四、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2</u>	<u>\$ 11.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38</u>	<u>\$ 11.36</u>

單位：新台幣元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09,812	\$ 926,9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7,743</u>	<u>10,19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27,555</u>	<u>\$ 937,17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329	80,3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35	1,880
員工酬勞	<u>427</u>	<u>3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291</u>	<u>82,5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子公司員工認股計劃－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66,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個月後得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子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114年5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 股 )	行 使 價 格 ( 元 )
114年5月給與	<u>1,666,700</u>	<u>\$ 20</u>
114年5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24</u>	

認 股 權 憑 證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 股 )	行 使 價 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1,666,700	
本年度行使	( 1,267,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u>399,700</u> )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行使	<u>-</u>	<u>\$ 20</u>

子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8.47 元
行使價格	\$ 2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53.97
預期存續期間 (年)	0.208
無風險利率 (%)	1.4

11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68 仟元。

## 二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因取得亞亞科技公司董事過半數席次，經判斷對亞亞科技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亞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週 邊產品之買賣	114年1月	40.34%	<u>\$ -</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亞亞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51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47,725
存 貨	230,886
預付款項	4,948
其他流動資產	39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340
專 利 權	39,419
客戶關係	17,778
電腦軟體	4,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6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5,575)
合約負債	( 191,952)
其他流動負債	( 3,38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47,667</u> )
	<u>\$ 523,270</u>

(三)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亞亞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15,133
非控制權益	312,202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日之公允價值	( <u>523,270</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帳列無形資產)	<u>\$ 4,065</u>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評估商譽減損，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4,065 仟元。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515</u>
	<u>\$ 201,51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亞亞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442,410</u>
本期淨利	<u>\$ 75,413</u>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4年12月處分盟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因是尚失控制力，並將相關資產及負債予以除列。

(一) 收取之對價

	盟基生醫股份有限 公 司
現 金	<u>\$ 4,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盟基生醫股份有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1,828
應收帳款	889
存 貨	4,451
其他流動資產	4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接次頁)

(承前頁)

	盟基生醫股份有限 公 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85)
其他應付款	( 404)
其他流動負債	( 1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33</u> )
處分之淨資產	<u>\$ 6,3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盟基生醫股份有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4,000
除列之淨資產	( 6,390)
非控制權益	( <u>1,669</u> )
處分子公司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 損失)	( <u>\$ 4,059</u>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盟基生醫股份有限 公 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u>1,828</u> )
	<u>\$ 2,172</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4年3月及7月向亞亞科技公司其他股東購買5.30%及0.12%股權，持股比例由40.34%上升至45.76%。

	亞亞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8,92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9,617</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u>\$ 689</u>

##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將存貨轉供自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67 仟元及 30,88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1,166,768	\$ -	\$ -	\$1,171,545	\$1,171,545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1,145,654	\$ -	\$ -	\$1,147,560	\$1,147,560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458	\$ 45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				
股票	\$ -	\$ 267,196	\$ -	\$ 267,196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389,445	-	-	389,445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51,627	51,627
	<u>\$ 389,445</u>	<u>\$ 267,196</u>	<u>\$ 51,627</u>	<u>\$ 708,2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2,480	\$ 2,4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				
股票	\$ -	\$ 218,098	\$ -	\$ 218,098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60,930	60,930
	<u>\$ -</u>	<u>\$ 218,098</u>	<u>\$ 60,930</u>	<u>\$ 279,028</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0,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303)
年底餘額	<u>\$ 51,627</u>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 生 工 具
年	初	餘	額	\$ 2,480
認	列	於	損益	( 2,02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 2)
年	底	餘	額	<u>\$ 458</u>

###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	初	餘	額	\$ 53,125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7,805</u>
年	底	餘	額	<u>\$ 60,930</u>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 生 工 具
年	初	餘	額	\$ -
認	列	於	損益	<u>2,480</u>
年	底	餘	額	<u>\$ 2,480</u>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之普通股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變動。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5.62% 及 56.31%。

(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32.27%	32.26%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	(\$ 762)	(\$ 900)
減少 1%	\$ 762	\$ 900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	\$ 2,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7,660,581	7,683,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268	279,0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708,362	3,836,3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將使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34,218 仟元及 32,231 仟元。

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存款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67,107	\$ 3,808,813
－金融負債	240,000	400,0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83,138	3,255,745
－金融負債	106,246	1,308,875
－租賃負債	87,311	90,45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1,271 仟元及 34,08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數 10% 之客戶，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4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99,925	\$ 1,669	\$ -
應付公司債	-	1,198,900	-
浮動利率工具	240,000	-	-
租賃負債	<u>5,195</u>	<u>12,210</u>	<u>77,190</u>
	<u>\$ 2,545,120</u>	<u>\$ 1,212,779</u>	<u>\$ 77,19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2 ~ 5 年</u>	<u>6 ~ 10 年</u>	<u>11 ~ 15 年</u>	<u>16 ~ 20 年</u>
租賃負債	<u>\$ 17,405</u>	<u>\$ 36,530</u>	<u>\$ 22,800</u>	<u>\$ 17,860</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4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88,101	\$ 2,531	\$ -
應付公司債	-	-	1,2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400,762	-	-
租賃負債	<u>5,159</u>	<u>12,712</u>	<u>82,054</u>
	<u>\$ 2,694,022</u>	<u>\$ 15,243</u>	<u>\$ 1,282,05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2 ~ 5 年</u>	<u>6 ~ 10 年</u>	<u>11 ~ 15 年</u>	<u>16 ~ 20 年</u>
租賃負債	<u>\$ 17,871</u>	<u>\$ 36,834</u>	<u>\$ 22,800</u>	<u>\$ 22,420</u>	<u>\$ -</u>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18,047	\$ 613,011
— 未動用金額	<u>1,280,953</u>	<u>966,989</u>
	<u>\$ 1,699,000</u>	<u>\$ 1,5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u>
	<u>\$ 90,000</u>	<u>\$ -</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謝 宏 亮	董 事 長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晶芯半導體)	關 聯 企 業
FORWARD SCIENCE PTE.LTD.	關 聯 企 業
財團法人宏倫文創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871</u>	<u>\$ 9,437</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564</u>	<u>\$ 2,119</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80</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期間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 (三)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843</u>

(四) 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6</u>	<u>\$ 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提列(迴轉)備抵損失0仟元及(828)仟元。

(五) 應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67</u>	<u>\$ 5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董事長	<u>\$ 55,446</u>	<u>\$ 58,868</u>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董事長	<u>\$ 1,139</u>	<u>\$ 1,20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24</u>	<u>\$ 24</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624</u>	<u>\$ 646</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924	\$ 89,210
退職後福利	1,456	976
股份基礎給付	285	-
	<u>\$ 125,665</u>	<u>\$ 90,186</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局保稅品、借款暨廠商進貨付款及履約等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6,977	\$ 44,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469	-

###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及機器設備及作為履約保證金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5,779 仟元及 41,435 仟元。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354		31.43			\$	2,211,237
美 元		34,616		6.991				1,087,980
美 元		26,802		7.784				842,397
歐 元		4,344		36.90				160,282
日 圓		197,840		0.201				39,72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u>								
人 民 幣		89,163		4.496				400,87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288	31.43	(美元：新台幣)	\$		441,193	
美元		5,848	6.991	(美元：人民幣)			183,790	
日圓		226,425	0.201	(日圓：新台幣)			45,466	
歐元		813	36.9	(歐元：新台幣)			30,017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5,37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471,149	
美元		27,618	7.321	(美元：人民幣)			905,464	
美元		26,195	7.765	(美元：港幣)			858,801	
人民幣		10,723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8,020	
歐元		3,946	34.140	(歐元：新台幣)			134,718	
歐元		1,335	7.624	(歐元：人民幣)			45,564	
日圓		568,880	0.210	(日圓：新台幣)			119,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人民幣		102,849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60,56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480	32.785	(美元：新台幣)			737,009	
美元		7,848	7.321	(美元：人民幣)			257,285	
美元		728	7.765	(美元：港幣)			23,856	
日圓		225,214	0.210	(日圓：新台幣)			47,272	
歐元		1,563	34.140	(歐元：新台幣)			53,369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70,807)仟元及 14,8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五所列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理	\$ 6,696,424	\$ 6,377,351	\$ 960,354	\$ 845,147
製 造	<u>4,724,963</u>	<u>3,360,574</u>	<u>765,807</u>	<u>450,083</u>
應報導部門合計	11,421,387	9,737,925	1,726,161	1,295,230
總部管理成本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186,298</u> )	<u>18,526</u>
小 計	11,421,387	9,737,925		
營運部門間之銷貨收入	( <u>50,019</u> )	( <u>49,645</u> )		
銷貨收入淨額	<u>\$ 11,371,368</u>	<u>\$ 9,688,280</u>		
稅前淨利			<u>\$ 1,539,863</u>	<u>\$ 1,276,70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各報導部門之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臺灣及中國營運。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有 3,166,293 仟元及 2,036,49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 10% 以上之客戶；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3)	年底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及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及 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	\$ 2,000	\$ 500	1.5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605,904	\$ 2,423,617
1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2,320 (45,000 仟人民幣)	202,320 (45,000 仟人民幣)	121,392 (27,000 仟人民幣)	1.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02,320 (45,000 仟人民幣)	784,402 (174,467 仟人民幣)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為上限，惟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80%。

註 2：對資金貸與總限額訂為：

1. 本公司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2.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直接及間接持有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上限。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496 換算。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及 2)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及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3,029,522	\$ 47,145 ( 1,500 仟美元)	\$ 47,145 ( 1,500 仟美元)	\$ -	\$ -	0.8%	\$ 6,059,043	Y	N	N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2：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1.43。

註 3：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為限。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INFINITESIMA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1,111	\$ 51,627	9.3	\$ 51,627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267,196	3.5	267,196	—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800	389,445	3.7	389,445	—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71,775	\$ 171,775	5,540,000	100	\$ 1,951,917	\$ 337,887	\$ 337,887	(註3)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244,061	215,133	7,626,905	43	259,945	75,551	24,442	(註3)	
	SCIENTECH GMBH	奧地利	國際貿易業務	10,672	10,672	-	100	17,386	(3,964)	(3,964)	(註3)	
	譜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270,000	270,000	436,200	100	3,384	27	27	(註3及5)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及用品之銷售業務	33,000	33,000	800,000	100	281	(326)	(326)	(註3)	
	TRANSCEND CAPI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417,289	-	-	-	781	781	(註3及4)	
	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技產品之銷售業務	14,030	14,030	1,121,000	20	-	(16,040)	(1,725)	(註1)	
	FORWARD SCIENC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週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1,944	11,944	500,000	21	-	-	-	(註1)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54,180	154,180	4,905,500	100	1,960,428	337,841	337,841	(註2及3)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4,906 仟美元)	(4,906 仟美元)	300,000	100	(62,374 仟美元)	(10,835 仟美元)	(10,835 仟美元)	(註2及3)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9,429	9,429	-	100	29,131	33	33	(註2及3)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300 仟美元)	(300 仟美元)	-	100	(927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註2及3)	
	盟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6,088	6,088	-	100	848,458	75,912	75,912	(註2及3)	
	LEADWI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354 仟人民幣)	(1,354 仟人民幣)	300,500	100	(188,714 仟人民幣)	(17,520 仟人民幣)	(17,520 仟人民幣)	(註1、3及6)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盟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	25,000	-	-	-	(1,867)	(1,729)	(註1、3及6)	
	LEADWI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9,445	9,445	300,500	100	67,669	22,039	22,039	(註2及3)	
	LEADWI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1 仟美元)	(301 仟美元)	-	-	(2,153 仟美元)	(707 仟美元)	(707 仟美元)	(註2及3)	

註 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1.43 及 RMB\$1=\$4.496 換算；投資損益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31.18 及 RMB\$1=\$4.333 換算。

註 3：係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TRANSCEND CAPITAL CORP. 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清算。

註 5：譜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減資彌補虧損。

註 6：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處分盟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 153,064 (4,87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 3)	\$ 153,064 (4,870 仟美元)	\$ -	\$ -	\$ 153,064 (4,870 仟美元)	\$ 337,841 (註 2 及 8)	100	\$ 337,841 (註 2 及 8)	\$ 1,961,006 (註 2 及 8)	\$ -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買賣及銷售	2,605,108 (82,886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 4)	448,455 (14,268 仟美元)	-	-	448,455 (14,268 仟美元)	(131,279) (註 2)	17.21	(22,599) (註 2)	400,876 (註 2)	-
昆山亞亞電路板設備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6,600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 5)	6,600 (210 仟美元)	-	-	6,600 (210 仟美元)	1,981 (註 2 及 8)	100	1,981 (註 2 及 8)	51,811 (註 2 及 8)	-
亞亞電路板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2,860 (91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 6)	2,860 (91 仟美元)	-	-	2,860 (91 仟美元)	20,058 (註 2 及 8)	100	20,058 (註 2 及 8)	21,298 (註 2 及 8)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0,979 (19,439 仟美元)	\$610,979 (19,439 仟美元)	\$3,635,426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1.43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透過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投資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4：係透過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投資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

註 5：係透過 LEADWIN GROUP LIMITED 投資昆山亞亞電路板設備有限公司。

註 6：係透過 LEADWIN GROUP LIMITED 投資亞亞電路板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註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底銷售予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及提供勞務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40,317 仟元，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已實現銷貨毛利為 5,472 仟元。

註 8：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